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 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临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 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3年4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 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2、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7日期间,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 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在公示期内, 公司个别员工表达了希望成为激励对象 的诉求,公司和监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除上述情况外,没有其他组 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 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 3、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 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

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4、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24日为授予日,向431名激励对象授予1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5、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发生派息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为: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48,199,6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于2024年5月22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40,100股后的347,335,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元人民币(含税)。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6-0.2-1.2=64.6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 影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66元/股调整为64.6元/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和方法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